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注〔2024〕88号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

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府规〔202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做好2022年度“个转企”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阳西县内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

限责任公司（以上不含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转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均在阳西县内；

（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四）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五）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个转企”企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二、申报程序

（一）根据《实施办法》，由县市场监管部门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列出“个转企”企业名单提供同级税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拟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名单，通知企业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填报和提交《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县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表》后，应当在 30 日内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收到的《申请表》送县税务部门加具意见，确定奖励对象，并由县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奖励对象名单。

（三）县市场监管部门填写《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连同《申请表》一并送县级财政部门确定奖励金额。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申请奖励资金，应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注意事项

（一）“个转企”企业未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条件、程序和材料等提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的，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不予发放。

（二）“个转企”企业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不予发放。

（三）“个转企”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不予发放。

（四）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2. 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校对：陈俞羽